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30號

聲請人 甲○○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相對人 乙○○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 三、指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長子，相對人因罹肺腺癌已逾三年，身體健康急轉直下，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間發現癌細胞轉移至腦部且至今仍需治療並伴隨有失智症及行為障礙，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爰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請指定相對人之次子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相對人乙○○應受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甲○○為監護人，另指定相對人之次子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一)證據：

1. 聲請人之陳述。
2. 親屬系統表。
3. 戶籍資料。

01 4. 親屬會議紀錄:同意選定聲請人甲○○為監護人，指定相對
02 人之子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3 5. 丙○○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

04 6. 謝忻容、甲○○及丙○○同意選定聲請人甲○○為監護人，
05 指定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

06 7. 113年4月24日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07 8. 澄清綜合醫院身心內科劉金明醫師出具之成年監護鑑定書。

08 (二)相對人為重度失智狀態及肺癌，四肢較為無力，故被安置於
09 輪椅上僅能短距離行走且日常生活事務大部分需倚賴他人照
10 護，呈現嚴重障礙，短期回復可能性極低，致不能為意思表
11 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准依聲請人
12 甲○○聲請對相對人乙○○為監護之宣告，並認選定聲請人
13 甲○○為監護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另指定丙
14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陳貴卿

23 附註：

24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25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
26 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27 院。